

保险经纪服务委托书

委托人：

身份证号：

受托人：柏泰保险经纪（北京）有限责任公司

营业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8号楼6层602室705号

本人/本公司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的规定，聘请受托人为本人/本公司的保险经纪人，授权其为委托人办理保险相关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投保、出单、协助索赔、提供保险咨询等服务。

本协议自投保人签字后生效，协议止期同保险合同止期。

投保声明：我已经阅读柏泰保险经纪（北京）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《客户告知书》，同意委托柏泰保险经纪（北京）有限责任公司为保险经纪人并提供上述服务；柏泰保险经纪（北京）有限责任公司已经向我解释了保险条款内容，特别是免责条款、比例赔偿、免赔额等内容，我已经充分理解并接受，自愿同意投保本保险，同意以此作为订立保险合同的依据。上述所填写的内容均属实。

委托人（盖章/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